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27974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淡水區及三芝區編號第1011號水源涵養保安林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自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881.253363公頃，本次檢訂依地籍界線調整訂正減少0.707193公頃，檢訂後面積為880.54617公頃，為涵養淡水、三芝居民飲用水及灌溉用水水源，並維護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風景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、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